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1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2016年度委托理财情况

（一）概述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150,247.73万元，其中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150,247.73万元信托产品系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作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年度公司委托理财收益共计9878.36万元。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民生 18 号重庆巴南公路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信托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理财期限：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0%。

保障措施：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承担回购责任，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重工 QDII 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501 期资金信托项目

项目金额：19,387.73 万元人民币

标的股票：中国能源建设（股票代码：3996.HK）

3、阳光新业资金信托项目

信托金额：15,8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理财期限：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

保障措施：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物业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中信民生 19 号青州宏利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信托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理财期限：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5%。

保障措施：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唐山世园会 PPP 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金额：32,56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理财期限：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

保障措施：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唐山市南湖生态城管理委员会提供保证担保。

6、唐山世园会 PPP 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金额：19,50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理财期限：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

保障措施：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唐山市南湖生态城管理委员会提供保证担保。

7、中信基业 35 号重庆合川城投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信托金额：8,00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理财期限：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4%。

保障措施：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博鳌机场信托投资项目 1601 期

信托金额：30,00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理财期限：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5%。

保障措施：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一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投资基金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中国中信股

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2017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 2017 年委托理财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上述委托理财属于关联交易，委托理财额度含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购买的委托理财，及 2017 年到期续作的额度，且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1、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一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投资基金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亭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低层栋 B 座 2 层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8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范围

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等。

（五）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授权

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委托理财余额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提前收回“阳光新业资金信托项目”本金 5000 万元，该项目信托金额变更为 10,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认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中信普惠·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信托金额：20,00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理财期限：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3%。

保障措施：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 165,247.73 万元。

三、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委托理财应选择有一定保障措施的产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和公司争取更大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包括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在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尽管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的委托理财，属于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进行的委托理财收益较高并设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